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人社部：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岗力度的部署要求，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现就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

二、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1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 [More...](#)

人社部：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

“打零工”对促进大龄和困难人员就业增收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大力探索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强化零工人员就业服务，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地促进大龄和困难等零工人员实现就业，提出十条意见。进一步强化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完善零工市场秩序维护、完善零工市场秩序维护、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等。 [M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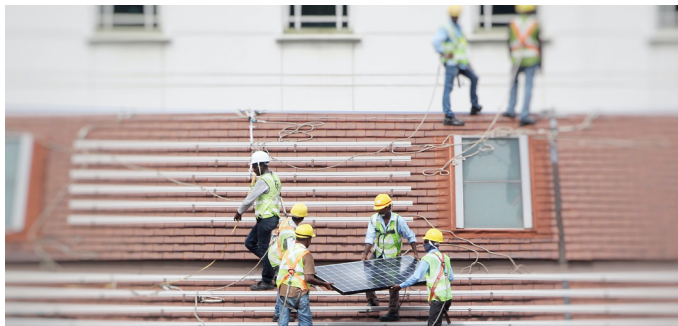
人社部、卫健委：坚决打击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

为依法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平等就业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禁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曾经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为由，拒绝招（聘）用新冠肺炎康复者。严禁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和用工过程中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实施就业歧视。严禁用人单位随意违法辞退、解聘新冠肺炎康复者。支持劳动者对就业歧视侵权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查处、曝光相关就业歧视违法行为。 [More...](#)

人社部: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加力支持纾困稳岗,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More...](#)



国家卫生健康委: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联合发布通知称,为切实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
- 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
- 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90元;
- 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 [More...](#)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切换

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院端结算功能切换工作,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切换时间:2022年8月4日(周四)22:00

二、参保人权益保障:2022年8月4日22:00后,如发生因切换导致未能实时结算的医疗费用,保存好医疗费用及购药票据,通过参保单位、社保所等渠道申请手工报销(其中,如果要进行住院类医疗费用的手工报销,需持本市就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开具的《北京市医疗保险费用全额结账证明》)。手工报销时无需提供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More...](#)



开通“退休一件事”办事场景,可实现在线联办

北京按照市政府审改办《关于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建设的通知》要求,为向参保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养老金申领、享受退休医疗保险待遇和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统一申请入口、打包联办。

办理网址: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zgtx/>或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办好一件事”专区-退休服务“一件事”场景。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登陆平台后,一是可以查询社保权益记录;二是可以提交联办申请;三是可以查询办理进度;四是可以查询和打印办理结果。 [More...](#)

上海市2022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7月15日起开始网上申报

上海残联发布上海市2022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网上申报通知。

- 申报对象:本市辖区范围内,2021年度(2021年1月~12月)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 申报时间:用人单位应当在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申报本单位2021年度残疾人就业情况(逾期则无法申报,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2022年11月1日起关闭申报系统。
- 申报流程:用人单位使用“法人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一网通办”平台。进入“一网通办”平台,搜索“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点击事项名称,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单位信息维护管理和残疾人安置管理,完成相关操作。

完成2021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网上申报后,用人单位应继续在“一网通办”平台,搜索“残保金征缴一件事”,根据系统引导,确认残保金应缴金额,缴纳残保金或申请超比例奖励。 [More...](#)



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来厦落户细则出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的通知,对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进行了明确。

《细则》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的配套文件,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对高校毕业生、高级技师、技工院校毕业生和其他合法稳定就业人员作了具体规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拟落户本市的,由申报单位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http://xm.zwfw.fujian.gov.cn),选择法人办事,查找到“毕业生接收核准”、“厦门市技能人才落户部分条件审核”和“厦门市投资企业骨干员工申请落户社会保险审核”项目后,根据业务类别对应的具体办事流程进行网上申报。[More...](#)

2023年开始医保按自然年度执行

厦门市正式启动医保年度调整相关工作。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以下简称“医保年度”)调整为按自然年度执行,从原来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调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今年我市将分两次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4-6月集中征缴今年下半年(即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医保费,10-12月集中征缴明年全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医保费。今年下半年作为调整过渡期。[More...](#)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7月起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省内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主要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省内跨市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按规定在省内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选择职工医保退休后待遇享受地按照本办法执行。已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的参保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退休医保待遇方面:逐步统一全省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累计缴费年限到2030年1月1日统一为男职工30年,女职工25年。未达前款规定的市,从2022年开始,在本市2021年缴费年限政策的基础上,逐年调整本市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参保人员在本省各市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互认,并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按第八条、第九条确定退休后待遇享受地后,可按规定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在职职工医保待遇方面:参保人员在省内转移接续的,参保人员在转出地最后一次缴费的次月,仍享受转出地的职工医保待遇。在转移接续前连续缴费未中断的,参保人员在转入地参加职工医保后,自缴费次月起享受转入地的职工医保待遇,确保待遇享受无缝衔接。

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办理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各市规定执行,原则上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6个月。[More...](#)

广州: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穗府〔2018〕1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口迁入管理规定》(穗府规〔2018〕20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3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加大了对高学历人才、专业技术类人才的引进力度。新政进一步放宽了对全日制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人才以及专业技术资格人才入户的年龄限制

将产业领军人才纳入引进人才入户范围。新政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首次明确将产业领军人才纳入引进人才入户范围。

确立了通过市场化评价引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引才方式。新政首次明确了可以通过对薪酬、投资、社会贡献等市场化手段评价并引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引才模式。每年给予一定的入户指标用以解决经评定的创新创业人才用于解决入户问题。通过改革完善人才评价引进机制,构建以薪酬、投融资、纳税等多维度、多元化的人才引进生态体系。

建立了多层次的引进人才入户申报渠道。新政对于引进人才申报方式进行了重大改革,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既可以通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外,也可以通过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申报,还可以选择个人直接申报入户。

实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的“一步到位”。新政策首次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和入户分离,同时对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申报流程进行了简化,明确来穗就业或创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由原来的先到人社部门办理接收、再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调整为直接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实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的一步到位。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2号)同时废止。[More...](#)

开展电子劳动合同试点工作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在在试点地区宣传普及电子劳动合同优势，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优化完善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平台功能，为全省全面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积累经验。试点所用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平台为“豫云签”。

试点范围：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鹤壁、濮阳、漯河、南阳等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

试点时间：2022年6月至12月。

试点地区人社部门将动员、指导用人单位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平台，稳步推进电子劳动合同数字化，并根据使用情况对签订平台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More...](#)



关于我们

BIPO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分别在新加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日本、韩国、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西班牙、荷兰、英国、美国、南非、澳大利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新加坡、中国（上海、成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RMS、多国薪资计算、人事代理、海外落地服务、考勤自动化管理、业务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弹性福利管理、无机构雇佣管理（PEO）、外籍员工服务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BIPO自主研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400-101-7100

bipoinfo@biposervice.com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

bipo-svc



扫码关注，留下联系方式
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

Copyright © 2022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Americas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